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贺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贺毅先生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该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投资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2、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贺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对公司的自身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20年12月8日